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泉南高速来宾市城区旧线南段交通设施整改项目

项目编号：BZC2025-C2-990033-GTZB

建设单位：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施工单位：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泉南高速来宾市城区旧线南段交通设施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泉南高速来宾市城区旧线南段交通设施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 泉南高速来宾市城区旧线南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1 5.工程内容: 泉南高速来宾市城区旧线南段安全设施,含波形钢板梁安装、热熔标线施工、标志牌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泉南高速来宾市城区旧线南段安全设施,含波形钢板梁安装、热熔标线施工、标志牌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玖分整(¥3,508,729.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贰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60,243.95);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道东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章） 承包人：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3101006809

地 址： 来宾市麒麟路 136 号

地 址：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
信息港 5 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 1122 号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0771-3367889、1397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 4